

2017 年全国网球项目

竞 赛 规 程

中国网球协会

2017 年 1 月

目 录

1、国际网联青少年(U18)巡回赛竞赛规程	3-28
2、国际网联巡回赛及国际男子职业挑战赛竞赛规程	29-36
3、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37-44
4、各比赛积分表(附表1)	45
5、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附表2)	46
6、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3)	47
7、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48-58
8、中国少年杯网球团体锦标赛竞赛规程	59-70
9、全国网球青少年(U16)排名赛竞赛规程	71-82
10、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竞赛规程	83-96
11、全国网球青少年(U12)排名赛竞赛规程	97-107

国际网联青少年（U18）网球巡回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CTA)。

二、授权单位

国际网球联合会(ITF)。

三、竞赛安排

2017年将举办国际网联青少年（U18）巡回赛16站比赛；具体时间和地点见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协会公告栏中“中国网球协会2017年竞赛计划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预、正选；女子单打预、正选；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具有国际网联(ITF)会员权限的国家网球协会的男女运动员；

（二）凡在1999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运动员可以参加2017年度比赛。正选赛开始日时未满13周岁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提交护照或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供组委会审核。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国际网联已注册国际身份代码(即IPIN号码)，如未获取该代码并未缴纳注册费，其报名将被拒绝；

（四）报名截止之前，运动员可通过IPIN在国际网联官方网站报名；

（五）报名的中国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网球协会注册，且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运动员将被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限制其报名，或自动取消他们已报名和即将到来的参赛资格。

（六）未报名者可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签到，现场签到者按其排名（先国际排名，后国内排名）排序参加单打预选赛，若无预选赛时也可按其排序排进正选赛（已报名者优先，等待者前往赛区是否能够参赛风险自担）。

(七) 所有参加双打项目的运动员均以现场签到的方式报名。

(八) 报名费：单打和双打收取一次性报名费。收费标准如下：

室外A级：

1—3级（4、5级附加全部食宿）： 每人6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4—5级（无食宿）： 每人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室内A级：

1—3级（4、5级附加全部食宿）： 每人7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4、5级（无食宿）： 每人6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任何合并收取报名费和食宿费的4级或5级赛事，如果运动员选择自己安排食宿，必须依照本规定减收相应的费用。

(九) 严禁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和以获得的成绩外，还将做不良记录，并且停止其参加该赛事一年的处罚。

(十) 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六、报名与退赛程序

(一) 报名一项比赛

运动员报名比赛必须登录其国际身份代码帐户（IPIN号），并进入报名/退赛页面，运动员将能够浏览所有即将开始的比赛并进入安全在线，填写官方网站（www.itftennis.com）的报名表（不接受电子邮件），提交至国际网联。所填报名表必须符合规程和报名条件要求，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每个比赛周运动员最多可报名3个赛事。在报名时，运动员必须按照优先的原则列出所要参加的赛事（例如1、2、3）。

(二) 接受标准

有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排名的运动员按所有报名该赛事运动员排名排序排出正选、预选或等待顺序；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排名相同，则由国际网联的青少部官员通过抽签决定接受顺序。

无排名的运动员也可以报名参加本区以外的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

但是他们将在赛事举办地内无排名运动员之后被接受。

男子职业挑战赛（ATP）/女子职业挑战赛（WTA）排名——ATP排名550以上或WTA排名350以上的运动员任何时候都应被正选赛接受。ATP排名750以上或WTA排名500以上的运动员任何时候都应被预选赛接受。

（三）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所有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1-5级），将在比赛周的星期一前27天，格林威治时间14:00时截止。A级赛事及其热身赛的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周的星期一前34或41天，格林威治时间14:00时。

（四）冻结日期

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冻结日期为比赛周的星期一前5天，即上周三的格林威治时间14:00时。此时，如果有已报名并排入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退赛，在预选赛名单的运动员将不再移入正选赛，在替补名单的运动员也不再移入预选赛。原来的空缺将被现场签到的预选运动员或等待运动员根据国际网联公布的参加本次比赛选手排序依次递补正选赛和预选赛空缺。冻结日期之后的退赛必须将退赛表交至该赛事裁判长和国际网联。

（五）报名单和接受报名单

报名截止之前，运动员能够通过IPIN在线服务浏览报名单，该报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包括运动员已报名参加的所有赛事。

报名截止日期之后，运动员可以通过IPIN在线服务浏览接受名单，该名单也将在国际网联青少年网站上发布。直到退赛截止日期，运动员在一周内报名参加一个以上的比赛将继续出现在接受名单中。运动员应该自己负责从不计划去参加的比赛中的退赛。

（六）退赛截止日期

国际网联青少年比赛退赛截止时间为比赛周的星期一前13天，格林威治时间14:00时。在此时间之前，运动员可以在线退赛并避免受到处罚。

如果运动员已经在同一周被多于一个赛事的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接受并排入预选赛及正选赛，他将被保留在一个赛事的接受名单中，并按照以下标准立即从其他赛事的报名名单中退出：

1. 正选赛优先于预选赛；
2. 优先报名赛事；

如果运动员没有注明优先报名赛事，将依据以下标准将其立即从一个以外的所有报名单中退出；

3. 优先安排级别最高的赛事；
4. 如果级别相同，优先安排其在报名单中排位最高的赛事；
5. 如果排位相同，优先安排地理位置距离其国家最近的赛事。

如果运动员没有被同一个比赛周举办的任何国际网联青少年比赛的正选或预选接受，并出现在一个或多个替补名单上的运动员可以在退赛截止日期之后随时退赛，他将作为替补运动员被保留在一个以上的报名单中，直至最后截止时间。然而，一旦他被任何一个国际网联青少年比赛纳入预选，将立即从同一赛事周内举办的其他所有赛事的报名单中退出。

（七）退赛行为准则

任何进入预选赛或正选赛的运动员在退赛截止日期后退赛将被视为延迟退赛。运动员在一个赛历年度内的前两次延迟退赛将得到原谅并免于处罚，如果退赛是在冻结日之后，退赛申请应在预选赛签到截止之前被国际网联和赛事组织者收到。延迟退赛将不必提供医疗证明。

运动员将按照以下的标准因延迟退赛而自动受到处罚：

- 截止日后 7-13 天退赛——扣 2 分
- 冻结日期前 7 天退赛——扣 3 分
- 冻结日期后退赛——扣 4 分
- 未出场——扣 6 分

违反任何行为准则的处罚和中止其参赛通告将发布于 IPIN 在线服务系统，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运动员。

运动员一旦对一个赛事负有参赛责任，则不能报名参加同一周内举办的任何其他赛事。除非被赛事监督免除参赛义务，否则运动员一旦在一个赛事上签到参加预选赛，或通过直接接受、外卡和特殊豁免进入正选赛，必须参加该赛事的比赛。

运动员若被发现被同一周内举办的两个赛事接受，或实际参加了同一周内的两个赛事，将被禁止参加比赛，并失去所有国际网联排名积分。

替补运动员没有参加比赛的绝对责任，因此不受临时退赛和未出场规定的处罚。

七、排名积分

（一）国家排名

1、中国网球协会每年会不多于四次向国际网联提交一份没有国际网联青少年排名的中国运动员排名名单（提供的排名名单为16岁以下，不包括14岁以下）。此名单包括不多于75名男子和75名女子，并将作为优先顺序用于报名参加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

2、没有国家排名的运动员将在有国家排名运动员之后被接受，并通过抽签确定。

（二）国际排名

国际网联将对青少年巡回赛所有赛事的成绩进行处理，每周公布一次最新的世界电脑排名积分，同时在国际网联青少年网站发布：

www.itftennis.com/juniors

1、在A级（超级系列赛）、B级（洲际锦标赛）、C级（国际团体比赛）和1至5级青少年巡回赛中所获得的六个最好的单打成绩，加上六个最好的双打成绩的四分之一，再加上超级系列赛奖励积分和大满贯奖励积分，将在年终排名之中被考虑进去。

2、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积分相同，他们的排名则以在这六个最好的单打成绩中，在A级（超级系列赛）赛事上获得的积分加奖励分排序。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积分仍然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以他们在单打比赛中获得积分的赛事的级别：A级、1级、B1级、1级、B2级、2级、B3级、3级、4级、5级，不包括C级（国际团体比赛）排序。

3、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积分相同，他们的排名则以在这六个最好的双打成绩中，在A级（超级系列赛）赛事上获得的积分加奖励分排序。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积分仍然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以他们在双打

比赛中获得积分的赛事的级别：A级、1级、B1级、1级、B2级、2级、B3级、3级、4级、5级，不包括C级（国际团体比赛）排序。

4、为被纳入排名，运动员必须进入有积分的一轮比赛（见国际网联青少年规程巡回赛和洲际锦标赛积分表）。每一轮所获得的积分是不同的，取决于赛事的级别和所达到的轮次。运动员如果违反了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年龄资格的规定，就不能获得相关赛事的排名积分。

5、为取得年终排名的资格，青少年运动员在一年中必须最少参加六个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的单打比赛，包括至少三个A级（超级系列赛）赛事和至少三个在国外举行的有积分的赛事。每一次在A级赛事（超级系列赛）中获胜，将被计为参加过两次赛事；每一次在A级赛事（超级系列赛）中获胜，还可以计为参加过一次国外赛事。

6、国际网联每年年底公布的最终排名，是以运动员在重要的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中（无论竞赛办法是单循环还是淘汰赛）获胜所得的积分为基础编制的。

7、年终排名前10位的青少年女子运动员，每人将在国际网联女子巡回赛三个指定的奖金最高为10万美元的赛事中获得一个正选赛青少年特殊豁免位置，分配标准如下所列：

①年终排名第一：直接进入一个奖金最高为10万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的正选赛和两个奖金最高为7万5千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

②年终排名第二：直接进入两个奖金最高为7万5千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和一个奖金最高为6万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

③年终排名第三至第五：直接进入两个奖金最高为6万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和一个奖金最高为2万5千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

④年终排名第六至第十：直接进入三个奖金最高为2万5千美元的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正选赛。

8、年终排名前10位的青少年男子运动员，每人将在国际网联男子巡回赛三个指定的奖金最高为2万5千美元附加食宿的赛事中获得一个正选赛青少年特殊豁免位置，分配标准如下所列：

①年终排名第一、第二：直接进入三个奖金最高为2万5千美元附加食宿的国际网联男子巡回赛的正选赛。

②年终排名第三至第五：直接进入三个奖金最高为2万5千美元的国际网联男子巡回赛的正选赛。

③年终排名第六至十：直接进入三个奖金最高为1.5万美元的国际网联男子巡回赛的正选赛。

9、运动员在参加一轮比赛并获胜时才能获得积分。第一场比赛轮空或不战而胜而进入下一轮，不等同于在一轮比赛中获胜。比赛开始后由于对手弃权而进入下一轮则等同于在一轮比赛中获胜。当运动员打了一场比赛并获胜，其后的不战而胜则不影响积分。一个被撤消的赛事将被计为参加了一个赛事，前提是运动员在赛事决定撤赛前没有退赛。

（三）年终排名

根据国际网联每年年底公布的最终综合排名，编制全国青少年（U18）年终综合积分排名表。

八、签到

（一）预选赛

每位运动员（与裁判长有过联系的外卡选手除外）必须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当地时间下午 18:00 前亲自向裁判长签到。若运动员在预选赛开始前的最后两天参加赛事并失利，裁判长可以接受电话签到，但前提是签到通知必须来自运动员正在参加的赛事裁判长，或国际网联办公室。该运动员必须在预选赛第一轮结束前来到赛场，完成自己第一轮的比赛。

除以上情况，未签到的运动员不被纳入预选赛。

（二）正选赛

1、单打

A级赛事正选赛没有签到的要求。然而，运动员必须在赛前一天到达，

并做赛前准备。对于所有其他比赛（1-5级），进入正选赛的每名运动员（与裁判长事先联系的外卡选手除外）必须在正选赛开始的前一天下午18:00前亲自向裁判长签到。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以接受电话签到，但前提是签到通知必须来自运动员正在参加的赛事裁判长，或国际网联办公室。

2、双打

每对选手应在单打正选赛的第一个比赛日中午12:00前亲自向裁判长报名签到。

（三）单打预选赛和双打正选赛开始后，若有已签到而未参赛的空缺可由现场替补运动员填补。

现场替补运动员：系指具备资格的运动员而未被接受进入正选赛或预选赛的运动员。其自己承担风险出现在赛场，以便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为了取得现场替补运动员的资格，须亲自在赛场向裁判长签到。具备资格的运动员将依据最新的国际网联青少年排名被接受（条件相同或没有排名的运动员则进行抽签决定）。

（四）单打正选赛开始前可签幸运失败者。具体时间以裁判长公布为准。

九、竞赛办法

（一）单打：每站单打的正选赛设64个位置（3级以上赛事一般设32位置，或48和64位置），预选赛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并根据赛事级别可向国际网联申请32或64个预选位置（具体签位数见每站比赛的补充通知）。

正选赛名额按下列数额分配：64个正选位置时，46个名额为直接参赛者，8个名额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8个外卡名额由主办单位指定，2个名额为特殊豁免者。

预选赛名额按下列数额分配：32个正选位置时，22个名额为直接参赛者，4个名额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预选赛设外卡6张，正选赛设外卡4张，外卡名额由主办单位指定，2个名额为特殊豁免者。

直接获得单打正选赛者的资格，按照国际网联于报名截止时公布的最

新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若遇到积分相同的几名运动员，抽签决定其排名顺序。

（二）双打：3级以上赛事每站双打正选比赛设16位置，4-5级赛事每站双打正选比赛设32个位置（均不设预选赛）。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参赛资格顺序：设16位置时14对直接参赛者，2张外卡；设32位置时28对直接参赛者，4张外卡；直接参赛者按两人的国际综合积分等情况自动排序依次排进。

（三）外卡：

1、必须在单打预选赛签到前确定人选，外卡可以按其积分排序被定为种子运动员。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不可以用新的外卡替代，则由“幸运失败者”递补。

2、预选赛开始后，任何已签到并被预选赛接受的运动员不可被定为外卡运动员。

3、第一场预选赛的第一次击球，即为预选赛的开始。

4、对任何已经接受同一周另一个赛事的外卡或已被接受进入同一周另一个赛事的运动员，赛事不得为其提供外卡或接受其报名。

5、国际网联一旦掌握外卡被出售的证据，该赛事将被取消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的资格，相关运动员也将因为败坏网球运动的声誉而受到国际网联的纪律处分。

（四）特殊豁免者：

1、预选赛开赛当天，进入预选赛接受名单的运动员正在另一个“具备资格的赛事”中比赛，因而不能参加本预选赛的比赛，可以按规定申请并获得预选赛豁免权。

“具备资格的赛事”系指同一地区举办的另一个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同一级别、或高于此站级别、以及相邻级别）、国际网联的女子巡回赛/国际女子职业挑战赛或国际网联男子巡回赛/国际男子职业挑战赛/巡回赛的单打或双打比赛。

2、预选赛抽签之前，裁判长可以接受有资格申请特殊豁免运动员的口

头或书面请求，并为其申请特殊豁免资格，但是这种请求必须由该运动员正在参加比赛的赛事的裁判长提出。如果正选赛没有足够的特殊豁免位置来满足所有的申请人，则根据他们在比赛周7天前（星期一）的排名（国际网联青少年排名/职业比赛）进行选择。如果没有预选赛，或如果预选赛抽签之前不需要特殊豁免，那么正选赛为特殊豁免保留的位置将变为直接接受，在预选赛已签到的运动员中根据他们在接受名单中的位置进行选择。

最大特殊豁免数量如下所示：

16	签位置抽签表	1
32—128	签位置抽签表	2

（五）幸运失败者：幸运失败者是已经在预选赛最后一轮失利的运动员，在正选赛运动员签到后缺额的情况下，以签到方式取得此资格，并以抽签形式决定先后顺序，依次补充正选赛缺额。如果需要更多的幸运失败者，将以同样方式从前几轮的失利者中选择。

（六）种子：

种子运动员的正式确定——种子运动员的退赛和替换：

1、在最后抽签完成以后，才能正式确认种子运动员名单。应采用最新的排名（无国际排名时可参照运动员国内 U16 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如有积分相同的选手，则以抽签方式排列出顺序。

2、因种子运动员退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将由正选赛中下一个最高排名并具备种子运动员资格的运动员填补。下一个最高排名的运动员空出的位置，预选赛开始之前由原始接受名单中的下一名运动员填补，预选赛开始之后由具备资格的幸运失败者填补。发布正选赛第一日的比赛顺序之后，因种子运动员退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由具备资格的幸运失败者填补。

3、替换种子运动员时，不必考虑替换者是否来自同一个国家。

4、没有国际网联青少年排名或职业排名的运动员不能被定为种子运动员。

种子的数量

正选赛的种子数量如下所示：

预选赛的种子数量如下所示：

128位抽签表	16名种子	2个分区	4名种子
64位抽签表	16名种子	4个分区	8名种子
48位抽签表	16名种子	6个分区	12名种子
32位抽签表	8名种子	8个分区	16名种子
24位抽签表	8名种子		
16位抽签表	4名种子		
8位抽签表	2名种子		

双打种子顺序与确定直接参赛者的方法按下列条件顺序排列：

1、两名选手均为此站单打正选赛的直接接受者、特殊豁免者/16岁以下特殊豁免或资格运动员/幸运失败者（不是外卡）选手。

2、两名运动员中，一名选手为此站单打正选赛的直接接受者、特殊豁免者/16岁以下特殊豁免或资格运动员/幸运失败者（不是外卡）选手。

3、两名运动员都不是此站单打正选赛的直接接受者、特殊豁免者/16岁以下特殊豁免或资格运动员/幸运失败者。

在同一条件下，按以下顺序排序：

② 名有排名运动员——按总排名的顺序；

② 一名有排名运动员，一名无排名运动员——按照排名运动员的排名顺序；

③ 两名无排名运动员。

如果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双打选手在这些情况下均无法分出先后，则通过抽签决定顺序。

注1：上述直接接受不包括外卡。

注2：双打外卡是对此条的补充。

注3：幸运失败者系指在双打签到截止前被单打正选赛的直接接受的运动员。

注4：在双打接受报名时，WTA排名前500或ATP排名前750的运动员应按有排名运动员对待。

（七）抽签：

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主办机构委派的裁判长负责。

时间：各自的签到结束后，应立即进行预选赛和正选赛的抽签。

所有的抽签必须公开进行，并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到场，其中一名为非主办国国籍的选手。

1、抽签表的构成

预选赛：预选赛的抽签表，不得大于正选赛的签表。

签位	16	24	32	48	64	96	128
外卡	2	4	6	7	8	8	8
直接接受	14	20	26	41	56	88	120

正选赛

单打							
签位	16	24	32	48	64	96	128
外卡	2	2	4	6	8	8	8
特殊豁免	0-1	0-1	0-2	0-2	0-2	0-2	0-2
资格运动员	2	2	4	6	8	8	8
直接接受	11-12	19-20	22-24	34-36	46-48	78-80	110-112
双打							
签位	8	16	24	32	48	64	
外卡	1	2	2	4	6	8	
直接接受	7	14	22	28	42	56	

2、抽签方法：

(1) 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① 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以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应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以此类推，直到每

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种子选手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种子选手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来自同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排名前四的运动员应被抽入不同的分区。只要可能，不应使来自同一个国家的运动员在第一轮相遇。

② 资格运动员被正选赛接受：

预选赛的第一场比赛的第一次击球，即为预选赛开始。预选赛一旦开始，只有最终获得资格的运动员和幸运失败者才能被正选赛接受。

③ 资格运动员的抽签：

预选赛结束后，正选赛应留给每一名资格运动员的位置抽出一个名签。事先不指定预选赛分区对应正选赛中资格运动员的位置。同样，当需要把一个以上的幸运失败者插入正选赛的抽签表时，他们在正选赛中的位置也应通过抽签来决定。预选赛结束前出现的由幸运失败者填补的空位，应与资格运动员一起抽签入位。

（2）正选赛

①如果有两名有排名运动员来自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把他们分在不同的半区。

②如果有三或四名有排名运动员来自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排名第一和第三的两名运动员按上述办法抽签，然后把排名第二和第四的运动员抽进没有本国家（或地区）运动员的四分之一区。

③对来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前四名运动员，应根据他们最新的青少年排名或职业排名进行选择。来自该国家（或地区）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但只要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

④种子的进位

在考虑上述正选赛条款规定的情况下，种子运动员的进位或抽签应按下列办法进行：

a、1号种子进入1号位，2号种子进入16号位（16签）、32号位（24/32签）、64号（48/64签）或128号位（96/128签）。

b、为确定剩余种子运动员的签位，按下列办法从上向下按两个一对（3号和4号）或四个一组（5-8号、9-12号、13-16号）进行抽签：

	16签	24/32签	48/64签	96/128签
	4名种子	8名种子	16名种子	16名种子
3/4号种子	5	9	17	33
	12	24	48	96
5-8号种子		8	16	32
		16	32	64
		17	33	65
		25	49	97
9-12号种子			9	17
			25	49
			40	80
			56	112
13-16号种子			8	16
			24	48
			41	81
			57	113

(3) 轮空

如果没有足够的运动员填满所有签位，则在确定种子运动员的位置后，把需要轮空的位置优先给予排名最高的种子运动员，剩余的轮空位置将通过抽签决定，以使各区机会尽可能均等。

(4) 空缺和替补

空缺将用下列办法用替补运动员填补：

①从报名截止时间到预选赛签到截止时间：

根据报名运动员在接受名单中的排名进行选择，填补空缺。

②从预选赛签到截止时间到预选赛比赛开始：

a、填补正选赛的空缺，将在预选赛已签到的报名运动员中根据他们在接受名单中的排名进行选择，之后在预选赛已签到的有排名的替补运动员中根据最新电脑排名进行选择。当运动员没有这种排名时，通过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b、填补预选赛的空缺，将在预选赛已签到的报名运动员中根据他们在接受名单中的位置进行选择，之后在赛场替补运动员中根据适用的报名优先办法进行选择。

③预选赛比赛开始后：

a、正选赛的空缺只能由幸运失败者递补。任何在自己的第一场比赛第一分未打之前退赛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将由一名幸运失败者递补。

幸运失败者的选择办法如下：

通过随机抽取并确定有国际网联青少年排名的运动员的顺序；然后随机抽出无排名运动员的顺序。

b、填补预选赛的空缺，将在已签署递补名单的运动员中根据适用的报名优先办法进行选择。

④为获得递补资格，幸运失败者必须：

a、最迟在当天第一场比赛开赛前半小时向裁判长报到，并在幸运失败者签到记录上签到；

b、在宣布空缺后五分钟内，做好球拍、着装等比赛准备。

如果具备资格的幸运失败者不能到场比赛，他/她将被放在预选赛失利一轮对应日的幸运失败者优先名单的末位。如果具备资格的运动员被叫到名字作为幸运失败者参加单打比赛时，其正在打双打比赛，则应重新安排单打比赛的时间，以便该运动员能够使用幸运失败者的位置，但前提是裁判长认为重新安排时间不会给竞赛日程带来不合理的影响，否则就选择下一个有时间的幸运失败者填补空缺。

(5) 双打

① 抽签

种子运动员的进位和轮空以及非种子双打的抽签，应遵循单打正选赛中所采用的原则。

②空缺

一对双打构成一个双打报名。因此，如果一对双打中一名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报名将被取消资格并被替换。然而，如果一名运动员在签到截止后、抽签开始前由于受伤或其他无法避免的情况而被迫退赛，他/她的配对可以和另一名尚未被双打比赛接受的运动员一起重新报名。除了这个例外情况，运动员在双打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搭档。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双打种子退赛，则需要重新抽签。

(6) 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八) 赛制：所有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制。

1、 每场单打比赛均采用 3 盘 2 胜制平局决胜制。

2、 在每场双打比赛中，前两盘采用平局决胜制，当盘数比为一比一时，通过10分平盘决胜局决定胜负；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3、 如果遇到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根据国际网联网球竞赛规则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 赛程：

4-5 级每站赛程 8 天。前 2 天（周日和周一）进行单打预选赛，后 6 天进行正选赛。双打比赛决赛周五或周六进行；单打决赛周日进行。

3 级以上每站赛程可 7 天。前 2 天（周日和周一）进行单打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双打比赛决赛周五或周六进行；单打决赛周六进行。

可能的情况下，裁判长应给在上一个赛事最后一天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一整天的旅行和休息时间，然后再参加下一个赛事第一轮的比赛。

十、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 运用国际网联竞赛规则、规程和国际、国内赛事组织手册、技术手册等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 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对承办

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临赛缴纳的注册费、国际网联的赛事批准费（A级：695美元；1级：560美元；2级：415美元；3级：280美元；4级：210美元；5级：145美元）等比赛资料和款项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并及时寄往国际网联。

（二）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推荐，由国际网联委派。1-5级裁判长最低级别应为国际白牌裁判长。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并确保比赛场馆设施、器材的完善。

2、组织裁判员赛前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主持签到、抽签工作。在赛场和组委会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告知运动员有关比赛事项、信息。于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单打正、预选运动员名单，公布最新的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排名，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比赛结果和次日比赛场次秩序表。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按照运动员行为准则实施处罚，有权撤换裁判员。

5、比赛结束后，填写比赛相关的表格、赛事总结报告等，交赛事监督或技术代表，经中国网协确认后发往国际网联。

（三）裁判员：

1、主裁判和司线员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1—3级赛事：采用信任制，从四分之一赛起，每场比赛应有一名主裁判；从半决赛起，每场比赛至少应有两名司线员。

3、4—5级赛事：采用信任制，从半决赛起，每场比赛安排一名主裁判。

十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网联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可从 www.itftennis.com 获取）。

十二、比赛设施和用球

（一）每站比赛所用比赛场地的面层材质、颜色必须完全相同。如果遇到恶劣天气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时，比赛可以移到另一种地面的场地进行，无论有顶或无顶。

以下为最低的场地数量：

64个签位，合赛（男子、女子），不少于10片。

48个签位，合赛（男子、女子），不少于6片，最好7片。

32个签位，合赛（男子、女子），不少于4片，最好5片。

此外，赛场每32名运动员至少有一片练习场地。

（二）应提供练习设施。练习场地最好使用与比赛场地相同的地面。练习设施不要求在同一场馆内。运动员有权预定练习场地，裁判长应确保赛事并做出满意的练习场地安排。

（三）比赛用球：DUNLOP-Fort。

（四）在正选赛和预选赛中，每场比赛至少提供3个新球，并为每场比赛的第三盘另外提供3个新球，双打比赛不换球。

练习用球：组委会应提供与比赛用球相同的练习用球，但不要求使用新球。练习用球应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免费提供。早于这个时间，应有比赛用球售卖。

（五）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比赛场地主裁判座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米以上）；为运动员和裁判员安置遮阳伞。

（七）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配置电脑和网络）、更衣室、卫生间和足够运动员使用的淋浴设施。

（八）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三、必须遵守的规则

（一）比赛将依据国际网联制定的规程（包括本规程）、青少年巡回赛行为准则、国际网联章程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向国际网联授权的青少年巡回赛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四、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行为准则条款给予罚分处罚或记入不良运动员名单。

(一) 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或巡视裁判）记录不良行为和填写违反行为准则记录卡，交裁判长核准处理；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直接实施处罚。

(二) 处罚办法：

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上报国际网联，扣罚该名运动员国际积分。

在一个赛事的单打或双打比赛中弃权的运动员，如果没有赛事医生出具的有效医疗证明，将失去他/她在该赛事中获得的全部积分。

所有情况下，裁判长的决定都是最终的不可申诉的决定。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除因这一违规事件而受到的处罚外，还将失去参加该赛事其他项目的比赛资格，但以下情况除外：违规事件仅涉及关于准时或服装和装备的规定；违规起因于一次医疗状况；双打中运动员的队友违规而导致被取消资格。

(三) 处罚报告：应由裁判长报送国际网联，内容包括依据行为准则做出的所有处罚的详细情况。比赛期间，处罚清单应张贴在赛事公告栏上，并每日更新。

(四) 禁赛记分

按以下办法记录运动员的禁赛记分：

- | | |
|--------------------------------|---|
| a) 退赛截止时间之后退赛（第一次）： | 4 |
| b) 退赛截止时间之后退赛（不是第一次）： | 5 |
| c) 未在赛事中出席签到： | 6 |
| d) 一次赛事中每受到三次警告： | 3 |
| e) 每扣1分： | 3 |
| f) 每次被判一局失利： | 4 |
| g) 依据罚分表被取消比赛资格（准时或服装和装备违规除外）： | 5 |
| h) 因单一的违规而被取消资格（立即取消资格）： | 6 |
| i) 因时间违规而被取消资格： | 5 |

运动员累计被记10分后，将被禁止在四周内参加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的赛事。四周禁赛期满后，这10分将从运动员的禁赛记分中清除。如果运动员在禁赛开始时记分超过了10分，差额将被保留到下一周期。

禁赛从国际网联做出具体决定那天开始，但应考虑通知相关协会及其他各方所需要的时间。

国际网联有责任将运动员禁赛决定通知相关国家/地区协会和赛事的报名部门。

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赛事的组织者如果在接到国际网联对运动员的禁赛决定后接收了该运动员的报名，也就违反了赛事管理规程。

十五、经费

所有A级和1至3级赛事，必须从正选赛开始的前一天晚上起，为所有参加单打或双打正选赛的运动员以及每国（或地区）至少一名教练员提供住宿和早中晚三餐（菜单符合国际网联青少年规程规定），直至该队最后一名运动员在单打或双打的正选赛中被淘汰的第2天12:00前。这些教练员必须已经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协会的任命，及已经获得国际网联注册号码。不保证其他教练员的食宿。4级和5级赛事，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赛事为教练员和运动员提供的官方住宿应该是分开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不得同住一间房。相同性别或不同性别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要求同住一室的，任何时候都应拒绝。唯一的例外是国家（或地区）协会任命家长为官方教练员或代表要求与其子女同住时。

十六、放弃索赔权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向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国际网联、国家或地区网球协会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七、服装要求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

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则、规程规定执行。

(二) 违反本节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勒令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比赛资格。

1. 不可接受的衣着

比赛时（包括赛前热身阶段），不应穿着圆领长袖运动衫、体操短裤、礼服衫、T恤衫或其他任何不合时宜的服装。

(1) 鞋

要求运动员穿一般被认为符合网球衣着特点的网球鞋。在正常的比赛或练习过程中，网球鞋不得对场地产生超出预想的损坏。对场地的损坏可以被认为是物理性的或肉眼可见的破坏，包括在场地表面留下的痕迹超出了可以接受的程度。裁判长有权认定运动员的网球鞋不符合这样的标准，并要求运动员更换。

① 草场鞋

参加在草地球场上举行的比赛时，运动员只能穿着橡胶底、无跟、无凸条、无装饰钉或覆盖物的草场网球鞋。不允许穿着脚趾外围有防滑胶粒或装饰钉的鞋，脚趾外围的鞋面必须是光滑的。

裁判长有权认定运动员的网球鞋底不符合这些标准和习惯，并禁止在草地球场的比赛中穿着。

② 红土场鞋

要求运动员穿红土场或表面有颗粒的红土地通常允许穿着的网球鞋。裁判长有权认定运动员的网球鞋底不符合这些标准和习惯，并禁止在红土场的比赛中穿用。

红土球场的比赛中不能穿草地球场的运动鞋。

(2) 标识

比赛期间在场地上、或在任何新闻发布会或赛事颁奖仪式中，除下列情况外，运动员的服装、装备或场地器材上不可以出现其他任何标识：

① 上衣、毛衣或外套

a、衣袖：每个衣袖上可以有一个商业（非制造商）标识，每个不超过3

平方英寸（19.5cm²）；此外每个衣袖上还可以有一个制造商标识，每个不超过8平方英寸（52cm²）。如果衣袖上这8平方英寸（52cm²）的区域内使用文字标识，则每个衣袖上的文字标识不超过4平方英寸（26cm²）。

b、无袖：上述允许出现在衣袖上的两个商业（非制造商）标识，可以位于衣服的正反面，每个不超过3平方英寸（19.5cm²）。

c、正面、背面和衣领：允许使用两个制造商标识，每个不超过2平方英寸（13cm²）；或使用一个制造商标识，尺寸不得超过4平方英寸（26cm²）。

②短裤/短裙

允许使用两个制造商标识，每个不得超过2平方英寸（13cm²）；或使用一个制造商标识，尺寸不得超过4平方英寸（26cm²）。

除短裤/短裙上允许使用的两个制造商标识外，还允许在松紧短裤上另外使用一个尺寸不超过2平方英寸（13cm²）的制造商标识。

注意：为判断允许使用的标识，运动员的服装实际上可以被视为上衣和短裙的合并（以腰部划分）。

③鞋/袜

每只球袜和每只运动鞋上均可以使用制造商标识。每只球袜上的标识不超过2平方英寸（13cm²）。

④球拍

允许球拍和球拍弦上使用制造商标识。

⑤帽子、发带或腕带

允许使用一个不超过2平方英寸（13cm²）的制造商标识。

⑥运动包、其他器材或装备

允许每件物品上有网球器材制造商的标识；此外，每个运动包上可以有二个单独的商业标识，每个不超过4平方英寸（26cm²）。

⑦通则

如果上述允许使用的商业标识在电视转播方面违反了任何政府规定，则这些标识同样将被禁用。在本规则的实施中，制造商系指运动员服装或装备的生产者。

此外，应通过测定附加在运动员服装上的实际垫衬物的面积，来确保

标识不超过尺寸限制。垫衬的颜色不必与服装的颜色相同。确定面积时，根据垫衬物或其他附着物的形状，环绕标识划出相应的圆形、三角形或矩形。所画图形的面积也就是垫衬物的面积。当垫衬物的颜色与服装一致时，那么测定面积时，实际垫衬物的尺寸则以标识的尺寸为基础。

⑧热身服装

只要符合上述各项规定，而且运动员事先征得裁判长的同意，运动员在热身和比赛中都可以穿热身服装。

十八、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需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运动员每个年度可以两次因伤病退赛而不受处罚，条件是要向国际网联提供独立的医疗证明，注明该运动员是由于哪种具体的伤病而不能参赛。所有医疗证明必须在运动员退出相关赛事后的21天内寄至国际网联。

（三）如果运动员受伤后必须从下一个赛事退出，不会对他/她自动进行处罚。运动员康复之后参加比赛但又因伤退赛，即使是旧伤复发，也需要重新开具医疗证明。如有申诉或争议，将由国际网联会做出最后裁决。

（四）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决定何时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平衡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之间进行。

4、医疗暂停限为3分钟的医疗处置。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运动员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运动员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五）如果运动员出现流血，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叫医生到比赛场地进行检查和处置。医生将检查出血原因，并在必要时请求医疗暂停。在医生提出请求后，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允许他们最多用5分钟时间确保出血得到控制。

如果比赛场地或场地周边溅有血迹，在妥善清除血迹之后才能恢复比赛。

(六) 如果运动员发生呕吐，在呕吐物溅到场地或运动员请求医学检查时，主裁判应该停止比赛。如果运动员请求医学检查，应由医护人员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并在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时，判断它是急性的还是非急性的。

如果比赛场地溅有呕吐物，在妥善清除呕吐物之后才能恢复比赛。

(七) 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八) 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九) 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职业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十) 如果赛事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

(十一) 当气温达到一定程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英文版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开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

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九、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交通服务应提前安排（预选赛开始前2天），而且不应该为个别的运动员提供交通支持。

二十、奖励

（一）给予单双打冠、亚军颁发奖杯（奖杯由承办单位制作）。

（二）任何青少年赛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奖金。

（三）赠送给赛事冠军的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00美元。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根据国际网联 2017（U18）青少年巡回赛规程编译，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国际网联巡回赛及国际男子职业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CTA）。

二、授权单位

国际网球联合会（ITF）、国际男子职业网球联合会（ATP）。

三、比赛安排

2017 年将举办国际网联系列巡回赛和国际男子职业网联系列挑战赛。具体时间和地点见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协会公告栏中“中国网球协会 2017 年竞赛计划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五、参赛资格及报名

（一） 年满 14 周岁以上并在国际网联已注册了 IPIN 代码及在 ATP 注册的运动员（非会员的运动员可在赛前临时注册）均可报名本规程范围内的各级别赛事。

（二） 参赛运动员（包括没有国际排名的运动员）须于比赛开始前 18 天通过 ITF 和 ATP（ATP 注册的运动员）官方网站在线报名。

（三） 运动员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3 天在线填写退出比赛表格，或将填写完整的已签名的退出比赛表格发传真至 ITF 或 ATP，凡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将按照国际网球组织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因伤病原因取消报名，须将医疗证明于单打预选签到截止前传至赛区裁判长（国内医疗证明，一年内不得超过 2 次）。列入等待序列中的选手退出时不需要办理手续。

（四） 参加比赛人员的排列顺序：①有国际排名②有国内排名③无排名。报名汇总于比赛前 10 天公布在 ITF 和 ATP 官方网站。

有国际排名者将按所有报名运动员国际排名的顺序排出正选、预选或

等待资格，无国际排名者将按其各国运动员国内排名（或按无国际排名运动员国籍比例）由 ITF 或 ATP 预先抽进预选资格或排入等待序列。

（五）费用：ITF/ATP 赛事除注明免费提供正选运动员住宿外，一切费用均由参赛运动员自理。男子单打预选运动员和女子单打正、预选运动员每人每站缴纳 40 美元（或按即时外汇兑换率折算等值人民币）报名费；只参加双打比赛的女子运动员每站每人缴纳 20 美元（或按即时外汇兑换率折算等值人民币）报名费。ATP 挑战赛报名费将由参赛运动员所得奖金中扣除，非 ATP 会员的运动员在赛前签到时交纳 10 美元（或按即时外汇兑换率折算等值人民币）报名费。所有报名费均由承办单位收取。

（六）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六、签到

（一）ITF 单打预选赛签到时间为本站比赛前一周的星期五 18:00 时止。所有报名参加单打预选赛选手均须到赛区自行签到，不得代签（除非参加单打预选赛运动员由于在上一个赛事中未能结束比赛或比赛结束较晚来不及签到者）。ATP 挑战赛签到时间为本站比赛前一周的星期五 18:00-21:00 时。

1、ITF 男子：预选赛设置 64 个位置，56 名选手根据所有签到参赛选手中排名顺序或抽签取得预选赛资格，8 张预选外卡直接进入（可以不用签到）；预选赛决赛 8 名获胜者得到单打正选赛资格。

2、ITF 女子：

①1.5-2.5 万美元奖金级别赛事，预选赛设置 64 个位置，56 名选手根据所有签到参赛选手中排名顺序或抽签取得预选赛资格，8 张预选外卡直接进入（可以不用签到）；预选赛决赛 8 名获胜者得到单打正选赛资格。

②6 万美元奖金以上级别赛事，预选赛设置 32 个位置，28 名选手根据所有签到参赛选手中排名顺序或抽签取得预选赛资格，4 张预选外卡直接进入；预选赛决赛 4 名获胜者得到单打正选赛资格。

3、ATP（5-7.5 万美元奖金级别挑战赛）预选赛设置 32 个位置，26 名

选手根据所有签到参赛选手中排名顺序或抽签取得预选赛资格,6张预选外卡直接进入(可以不用签到);预选赛决赛4名获胜者得到单打正选资格。

(二) 单打正选赛不需签到。

男子单打正选赛设32位置。报名参赛者根据其国际排名直接入围前18个位置,外卡4张,预选赛优胜者8名(ATP 5-7.5万美元奖金级别挑战赛预选赛优胜者4名),特殊豁免者2名(特殊豁免或外卡名额未被占用时,根据已报名和预选赛签到选手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三) ITF 双打正选赛设16位置,签到时间为本站比赛周一12:00时止;ATP双打正选赛设16位置,签到时间为本站比赛前周日12:00时止。并根据签到情况,按双打入围规定排出顺序,排序前13对可直接参加正选赛,3张外卡。

1、男子双打入围顺序:

① 配对两人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排序:

② 配对两人中一人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排序:

③ 配对两人均无单打或双打排名抽签排序、

2、女子双打入围顺序:

① 两名选手均有双打排名;

② 一名选手有双打排名,另一名选手无双打排名;

③ 两名选手均有双打排名。

3、男子比赛不进行双打预选赛。

4、女子双打预选赛是否进行,由主办单位委派的赛事监督和裁判长协商决定。若进行预选赛,设置4个位置,并按运动员排名顺序入围3对选手,1张外卡;2对优胜者入围双打正选赛(若进行预选赛,则直接入围双打正选赛11对,3对外卡,2对双打预选赛优胜者)。

(四) 外卡:由主办单位指派。在没有指派的情况下则按已报名并签到的运动员排序分配,并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前确定。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正选“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预选赛。

（五）特殊豁免者：在本站比赛排位于单打预选赛的选手进入了前一站（连接的，并且级别等同或高于此站）比赛单打半决赛或决赛者，可获得“特殊豁免”资格直接进入本站比赛的单打正选赛。

（六）幸运失败者：预选赛决赛中的负者，在正选赛开始后有缺额的情况下，在正选赛第一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向裁判长报到，并在幸运失败者签到记录上签到取得此资格，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依次补充正选赛缺额。未进行双打预选赛时，将按签到选手排名排序补充双打正选赛缺额。

（七）种子：单打正选赛、预选赛设 32 位置时均设 8 名种子；单打预选赛设 64 位置时设 16 名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16 位置时设 4 名种子。

单打种子顺序根据 ITF 和 ATP 在该赛事报名汇总公布前所公布的最新国际单打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如有排名相同的选手，则以抽签方式排列出顺序。

（八）轮空：预、正选比赛的人（单打）或对（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数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则以排列靠前的种子所在区优先原则，将多余的轮空位置按区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九）抽签：

-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国际网联委派的裁判长负责。
- 2、时间：抽签在各项目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 3、抽签方法：

（1）单打预选赛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 4 名资格运动员，则分 4 个区；需要 8 名资格运动员，则分 8 个区，以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应有 2 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 1 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 2 区的首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 1 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 1

个抽出的进入第1区的末位，第2个抽出的进入第2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1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2名种子运动员。

(2) 单打正选赛

设8名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32号位；3、4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9或24号位。5、6、7、8号种子分别抽签进入8、16、17、25号位。

(3) 双打正选赛

设4名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5或12号位。

(4) 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十) 赛制：所有项目的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正选赛、预选赛均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制。

2、双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10分平盘决胜局制。

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根据国际网联的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一) 赛程：每站赛程9天（或8天）。ITF赛事前3天（周六至周一）进行单打预选赛，后6天（或5天）进行正选赛。双打比赛决赛周五进行；单打决赛周日（或周六）进行。ATP赛事前2天（周六至周日）进行单打预选赛，后7天进行正选赛。双打比赛决赛周六或周日进行；单打决赛周日进行。

七、国内积分

根据单、双打名次给予国内积分（附表1）。

国内积分是以运动员在52周内（52周循环）参加世界各地ITF巡回赛（男子1.5-2.5万美元奖金级别的赛事；女子为1.5-2.5万美元奖金级别

的赛事), 及国内举办的 ATP 5-7.5 万美元奖金挑战赛中进入的轮次给予相应积分之和。

八、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 将由执场裁判员按照《运动员行为准则处罚条例》进行三级处罚, 并做详细记录, 比赛结束后向裁判长汇报, 是否处罚由裁判长决定。

运动员在赛场外(或在比赛结束后)违反行为准则, 由裁判长直接实施处罚。

给予运动员三级处罚条例中任何一级处罚, 在裁判长认可后, 都将给予该名运动员罚款处理, 罚款上交国际网联, 并将处罚记录报国际网联。

九、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运用国际网联的相关规则、规程和全国各类网球国际赛事组织手册等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 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对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罚款、现场缴纳的运动员注册管理服务年费、运动员健康基金(根据奖金级别确定)、承办比赛批准费(总奖金额 10%)、比赛总结等技术资料和款项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并及时寄往国际网联。

(二) 裁判长由国际网联与中国网球协会协商选派。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并确保比赛场馆设施、器材的完善。

2、组织裁判员赛前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主持抽签工作。

4、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 及时告知运动员有关比赛信息。于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正选、预选运动员名单, 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比赛结果和次日比赛场次秩序表。

5、解释和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6、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 有权撤换裁判员。

7、裁判长有义务替代国际网联收缴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罚款和运动员

注册管理服务年费。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员工作场次表、评估表等与赛事相关的表格，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高级别主裁判（铜牌以上）由国际网联与中国网球协会协商选派；其他裁判员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并报请国际网联。

2、司线员由承办单位选派，中国网球协会审定；或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补充不足。

3、根据国际网联规则规定安排主裁判和司线人数。

十、比赛用球及设施

1、比赛用球：DUNLOP-Fort。

2、预选赛每场比赛使用 4 只新球，决胜盘比赛换 4 只新球；正选赛每场比赛使用 4 只新球，9/11 局后换新球。女子 5 万美元奖金以上级别比赛，预选赛、正选赛每场比赛均使用 4 只新球，9/11 局后换新球。

3、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和练习用球，每站比赛期间为有比赛的运动员提供 1 筒练习用球（借或租），若没有旧球，可提供一次新球；女子 5 万美元奖金以上级别比赛和 ATP 挑战赛，每天为有比赛运动员提供 1 筒新球练习。

4、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5、比赛用场地应符合国际网联最新网球规则标准。

6、比赛场地主裁判座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 米以上）；为运动员和裁判员安置遮阳伞。

7、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配置网络）、更衣室、淋浴间和卫生间等。

十一、奖金分配

根据 ITF 和 ATP 奖金分配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网联最新网球规则。

十三、医疗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身体健康、有临床经验、懂英语的熟悉本项目特性的专业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需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赛事裁判长参考。

十四、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时，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十五、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国际网联章程、竞赛规则和国际网联巡回赛规程（包括本规程）、巡回赛行为准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向国际网联授权的巡回赛的赛事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章程、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国际网联巡回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向国际网联巡回赛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国际网联、国家或地区网球协会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六、其它有关竞赛要求按照国际网联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补充、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暨中国网球大奖赛)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2017年竞赛安排和计划》表。

四、比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 年满**14**岁以上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籍，并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

(三) 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六、报名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于赛前**15**日在网上自行报名。

网名网址：见该赛事补充通知。

(二) 参加双打的运动员报名以现场签到方式进行。

(三) 参赛运动员若取消报名，须于赛前**10**天通过报名网址取消。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将按照本规程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取消报名，须于预选赛（挑战赛）签到截止前将退出比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

(四) 报到日期：运动员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练习。

(五) 所有参赛运动员（包括双打选手）均须在开始比赛前一天到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签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或赛场公布的通知为准）。

七、竞赛日程

比赛分为第一阶段挑战赛（预选赛），第二阶段冠军赛（正选赛）。

八、竞赛办法

（一）单打

1、单打挑战赛设**32**位置；单打冠军赛设**16**位置。

2、按照全国网球单打积分排名排出报名参赛运动员顺序（依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WTA**、**ATP**公布的国际排名和积分顺序，以及按参加国际比赛核算的全国网球巡回赛男子排名）。

3、排序前**6**名者，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或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提前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挑战赛和冠军赛各设外卡**2**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

4、排序在**7—36**者，有资格参加挑战赛。如有空缺，将根据报名运动员排序依次递补，补足**30**人；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或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提前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5、挑战赛候补等待运动员，在挑战赛签到截止后**15**分钟内进行签到。挑战赛如有空缺，将按签到者积分排序补进，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候补等待运动员网上报名者优先。

6、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运动员（包括外卡获得者），在挑战赛抽签前退出比赛，所空出的缺额由进行了挑战赛签到积分排序在前的运动员补进。

7、挑战赛**8**名优胜者获得冠军赛资格。

8、挑战赛设**8**个种子位置；获得挑战赛资格者排序前**8**名为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定为种子运动员。积分相同则由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挑战赛抽签方法：

①**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5**号位；**3**号种子进入**9**号位……依此类推，依次进入**8**个区的顶部位置。

②轮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不足**32**名时，第一轮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

数，则以排列靠前的种子所在区优先原则，将多余的轮空位置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③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9、冠军赛设8个种子位置；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的6名选手和外卡获得者为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排名积分确定种子号位；无外卡时，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的8名选手为种子。排名相同则由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冠军赛抽签方法：

① 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5或12号位，先抽出的选手进入5号位；5—8号种子为一批，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4、8、9、13号位。

②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10、决出冠亚军，3—4名为并列第三名；5—8名为并列第五名。

(二) 双打

1、双打挑战赛设16个位置；双打冠军赛设8个位置。

2、双打选手可自行选择配对组合，按照配对选手二人的单、双打积分相加之和（先国际，后国内）排出顺序（依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WTA和ATP公布的国际积分和全国网球巡回赛国内积分）。

3、排序前3对者，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挑战赛和冠军赛各设外卡1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

4、排序在4—18对者有资格参挑战赛，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挑战赛4对优胜者获得冠军赛资格。

5、挑战赛设4个种子位置；获得挑战赛资格者排序前4对者为种子，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

序，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序被定为种子选手。

挑战赛抽签方法：

①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5号位；3号种子进入9号位；4号种子进入13号位。

③轮空：同于单打挑战赛。

③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6、冠军赛设4个种子位置；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的3对选手和外卡获得者为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序确定种子号位；无外卡时，直接获得冠军赛资格的4对选手为种子。积分相同则由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冠军赛抽签方法：

①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8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3或6号位，先抽出的选手进入3号位。

②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7、决出冠亚军，3—4名为并列第三名；5—8名为并列第五名。

（三）挑战赛候补等待者和幸运失败者

1、挑战赛候补等待者：

在单打或双打挑战赛开始后，第一轮中任何一场比赛如有选手退出（未开始的一场比赛），候补等待者可以补进。等待者须于单打或双打开赛前30分钟亲自至裁判长处签名，签名的选手根据积分排序（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以备补进。

2、幸运失败者：

若有进入冠军赛的选手在单打冠军赛签到后出现的缺额或冠军赛抽签后，及在单打或双打第一轮中任何一场比赛如有选手退出（未开始的一场比赛），由挑战赛决赛的负者（幸运失败者）补进。幸运失败者（单、双）须于冠军赛抽签前在裁判长处签到，以随机抽签方式排序获得冠军赛资格；冠

军赛在抽签前出现的种子缺额，由挑战赛胜出者中积分排名最高者递补。

九、赛制

1、挑战赛和冠军赛的单打均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单淘汰赛制。

2、挑战赛和冠军赛的双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10分平盘**决胜局制。

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赛事组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将视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处罚。具体见《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附表2）。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款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的处罚，罚款从运动员奖金中扣除。未获得奖金的运动员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于次日比赛前将罚款交至裁判长处，若无赛事则于参加下次赛事前将罚款上交中国网球协会，逾期者加倍处罚，不交者不得参加下一个赛事。

2、参赛运动员无故弃权某一场比赛或被取消某一场比赛资格后，不得参加此赛事中其后的任何比赛。

3、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运动员将扣除其获得的全部奖金。

4、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在交纳罚金后向赛事组委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赛事组委会，并交纳**3000元**申诉费，由赛事组委会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判处罚则退回罚款和申诉费。申诉期为被处罚人接到罚款通知后两个小时内有效。赛事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一、比赛用球及设施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 每场比赛至少使用**4**只新球，**9/11**局换新球。

(三) 冠军赛单打半决赛和决赛每场比赛使用**6**只新球，**9/11**局换新球。

(四) 为参赛运动员免费提供练习场地和练习用球。

(五) 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六) 承办单位负责为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对讲机。

(七) 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八)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坐面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米以上)。

(九)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球童、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十)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二、奖励

(一) 给予单、双打**1—8**名获得者颁发《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

(二) 给予单、双打**1—3**名获得者颁发《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三) 给予单、双打冠、亚军获得者颁发赛会奖杯(由承办单位制作)。

(四) 奖金：按照参赛运动员最终轮次所获得的成绩发放奖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运动员比赛服装

(一)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可以穿着赛事组委会发放的比赛服装进行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可以穿着自行准备的比赛服装进行比赛，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佩戴赛会标志及赛事冠名赞助商标志，并佩戴在醒目位置；

2、每场比赛前，运动员从当场比赛主裁处领取标识，由组委会工作人员为运动员粘贴；

3、凡不佩戴标识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十五、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和承办单位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告知运动员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运动员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司线员由承办单位推荐，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3、第一阶段比赛，每场使用1—2名司线员；第二阶段比赛使用司线

员数量，由赛事监督或裁判长依情而定；决赛每场比赛使用不少于5名司线员。

十六、医疗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2名（男、女各1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参赛选手因伤（病）弃权第一场比赛后（比赛前或比赛中），不得参加同一天内其他的任何比赛，且领取前一轮次奖金。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需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十八、比赛中将进行兴奋剂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确定。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中国网球协会章程、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行为准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向中国网协赛事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章程、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向赛事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国家或地区网球协会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补充、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附表 1

各项比赛积分表（国内）

序号	赛事种类	赛事级别	轮次								
			W	F	SF	QF	R16	R32	Q3	Q2	Q1
1	ATP 男子(单打)	5 万—7.5 万	80	60	45	30	25	20	15	10	5
2	ATP 男子(双打)	5 万—7.5 万	40	30	25	20	15				
3	ITF 男子(单打)	1.5 万—2.5 万	30	24	18	12	8	4	3	2	1
4	ITF 男子(双打)	1.5 万—2.5 万	18	12	8	4	2				
5	ITF 女子(单打)	1.5 万—2.5 万	30	24	18	12	8	4	3	2	1
6	ITF 女子(双打)	1.5 万—2.5 万	18	12	8	4	2				
7	U16 单打		45	30	20	10	5	1			
8	U16 双打		12	7	4	2	1				
9	U14	中少杯	80	60	45	30	20	10	5 (33 名后)		
10	U14 单打		45	30	20	10	5	1			
11	U14 双打		45	30	20	10	5				
12	U12 单打		45	30	20	10	5	1			
13	U12 双打		45	30	20	10	5				
14	U12/14/16 安慰赛		10	6	3	1					
15	体能测试		20	12	9	5	3	2	1		

说明：国际积分和国际青少年积分以国际网联公布为准；U16 积分以每 2 站比赛更新，总决赛开始前取消上一年度所有站次积分；U14 和 U12 组别第一站排名赛开始后，取消上一年度积分。

附表 2

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

序号	违反准则条款	罚款额度(元)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00
2	不尽全力比赛	300
3	无故终止比赛	50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100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200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 (取消比赛资格)	500
7	辱骂裁判 (语言)	600
8	侮辱裁判 (手势)	600
9	可闻污言秽语	200
10	乱击球	200
11	打裁判 (取消比赛资格)	1000
12	打对手 (取消比赛资格)	1000
13	互相殴打 (取消比赛资格)	100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200
15	乱抛球拍触及人	300
16	有目的性用球打人 (取消比赛资格)	100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400
18	踢坏广告牌	500
19	踢坏、扔休息椅	500
20	向对手吐唾沫	500
21	向裁判吐唾沫	500
22	向观众吐唾沫	500
23	辱骂观众 (语言、手势)	500
24	打观众 (取消比赛资格)	1000
25	无充足球拍比赛 (弦全断了)	200
26	扔、摔球拍	200
27	摔球拍 (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500
28	临场指导 (每一次)	100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200
30	骂对手 (语言)	600
31	污辱对手 (手势、语言)	600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200—1000

附表 3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
2	不尽全力比赛	5
3	无故中止比赛	1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1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5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10
7	辱骂裁判（语言）	20
8	污辱裁判（手势）	20
9	可闻污言秽语	5
10	乱击球	2
11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30
12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30
13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3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2
15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10
16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3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5
18	用脚踢坏广告牌	5
19	踢坏、扔休息椅	5
20	向对手吐唾沫	5
21	向观众吐唾沫	5
22	向裁判吐唾沫	10
23	辱骂观众（语言）	10
24	污辱观众（手势）	10
25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30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5
27	无故弃权	10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2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5
30	骂对手（语言）	15
31	污辱对手（手势）	15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30

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7 年竞赛计划和安排》表。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及俱乐部、网球学校等代表队。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两场单打、一场双打）。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运动员必须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只允许代表所注册省市的代表队或俱乐部或网校等单位参赛。

（二）年龄规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人数：每个团体可报 4 名运动员（不得少于 3 名）、1 名教练员，1 名领队。

（四）报名与退出日期：

1、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于赛前 15 日登录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赛补充通知，并下载链接的报名表，填写完整报名表各项内容，于报名截止前发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已报名代表队若取消参赛或变更参赛运动员，须将退出比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并在第一阶段抽签前一天将变更名单书面通知裁判长或赛事监督。

（五）报到日期：各代表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和练习。

（六）报名费：各代表队 1000 元人民币，于报到时交赛事组委会（承办赛事单位）。

(七) 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

1、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二个单打必须由二名运动员出场，并只允许其中一人兼双打比赛。出场名单一式两份于赛前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场合交给指定人员。

2、如双打需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第二单打执裁裁判员或裁判长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3、每个团体的第一单打的实力指数（实力指数顺序：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际网联公布的国际青少年 U18 综合积分、全国 16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无积分）必须高于第二单打，双打配对不考虑运动员实力指数。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赛。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三) 种子设立：以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际网联公布的国际青少年 U18 综合积分、全国 16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依据。将各参赛队四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先国际积分、后国内积分），从高到低排出全部顺序，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法决定先后顺序，排序前四名的为种子队。如果一个团体与另一个团体的积分相同，则抽签排序。

(四)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胜数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text{负数}} \times 100\%$

4、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七、抽签方法

（一）参赛团体为 24 个以下时（含 24 个），分为四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前四名为种子队，1 号种子进入 A 组的一号位置，2 号种子进入 D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B、C 组的一号位置。

（2）其它各队根据排序（没有积分的队先抽顺序），按每批四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四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6 依次排列）。

（3）当参赛队为非 4 的整倍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余 1 或 2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组末位；余 3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或 D 组末位。

（4）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队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单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	-----	-----	-----	-----

1	vs	5
0	vs	4
2	vs	3

1	vs	4
5	vs	3
0	vs	2

1	vs	3
4	vs	2
5	vs	0

1	vs	2
3	vs	0
4	vs	5

1	vs	0
2	vs	5
3	vs	4

双数时:

第一轮		
1	vs	6
2	vs	5
3	vs	4

第二轮		
1	vs	5
6	vs	4
2	vs	3

第三轮		
1	vs	4
5	vs	3
6	vs	2

第四轮		
1	vs	3
4	vs	2
5	vs	6

第五轮		
1	vs	2
3	vs	6
4	vs	5

2、第二阶段 8 个位置单淘汰赛:

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

(1) 第一阶段的 A、D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8 号位, B、C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3 号位或 6 号位。

(2)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二轮比赛不再相遇, 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 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 在上半区, A2C2 则进入下半区), 然后按抽签顺序进入各 1/4 区。

(二) 参赛团体不足 12 个时(含 12 个), 分为二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 1、2 号种子队, 依顺序分别进入 A、B 组的一号位置; 3、4 号种子按顺序抽签进入各组的 2 号位。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 5-8 名为一组, 先抽出的两队进入 A 组, 后抽出的两队进入 B 组, 9—12 名的代表队为一组按上述原则抽签分别进入 A\B 各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 按 3、4、5、6 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为单数时, 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 B 组的参赛队数多于 A 组。

(4)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的方法同于 24 个团体以下方法。

2、第二阶段 A 和 B 组前四名同名次淘汰赛, 决出 1—8 名次。

3、赛制同于 24 个团体以下方法。

(三) 参赛团体多于 24 队时，分为八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 前八个种子队，依排序分别进入 A/B/C/D/E/F/G/H 组的一号位置。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按每批八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八个组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不为 8 的整倍数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将多于 8 的倍数团体按倒序依次抽签进入 H/G/F/E/D/C/B 各组最后的位置。

(4)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方法同于参赛团体为 24 个以下的方法。

2、第二阶段 16 位置单淘汰赛：

决出 1-2 名、第三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1) 各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一阶段的 A、B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16 号位，C、D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5 号位或 12 号位；E、F、G、H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4、8、9、13 位置；各组第二名按 A—H 组顺序抽签进入剩余位置。

(2) 为使第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三轮比赛中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其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E1、G1 在上半区，A2、C2、E2、G2 则进入下半区…依此类推），然后抽签进入各 1/8 区。

(四) 在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赛抽签时，对同一注册单位或俱乐部的两个以上的代表队分组回避，并采用先进组后按积分排序入位，有必要时将采用人为控制的方法；第二阶段比赛抽签时，对同一注册单位或俱乐部的代表队不进行分区回避。

(五) 未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的各队按在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赛中的成绩排出名次：

1、参赛团体为 24 个以下时（含 24 个）：各小组第 3 名并列第九名、小组第 4 名并列第十三名、、依次类推排出名次）。

2、参赛团体为 12 个以下时（含 12 个）：各小组第 5 名并列第九名、

小组第 6 名并列十一名)。

3、参赛团体多于 24 个以下时：各小组第 3 名并列第十七名、小组第 4 名并列二十五名、、依次类推排出名次)。

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竞赛规则，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代表队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司线员由承办单位推荐，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3、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人裁判制；第二阶段比赛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九、奖励

(一) 男女团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1-3 名奖励《全

国网球竞赛奖章》；

（二）冠、亚军各设奖杯一座（由承办单位制作）。

十、对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按三级处罚制和罚款处理，执行《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附表2）和《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3）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每场比赛中，各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该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

（三）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处罚。

（六）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处罚。

十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单打与双打之间连场休息至多1小时。

十二、比赛用球

DUNLOP-Fort 比赛用球；第一、二阶段比赛至少使用 3 只球，决胜盘再换 3 只球；双打比赛决胜盘不换球。

十三、场地、器材、设施

（一）比赛用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二）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三）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 米以上）。

（五）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六）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四、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三）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须着统一服装入场。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五）违反本节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勒令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五、经费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的一切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解决。

十六、弃权

抽签后或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代表其队参加所有轮次比赛的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也不得替换运动员。

3、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不得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七、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身体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检查的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身体状况是不需医疗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和抽筋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体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比赛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比赛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的规定

受到处罚。

(三) 比赛中, 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 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 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 比赛前或比赛中, 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 医生应通知裁判长, 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 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 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 他的决定应以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 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 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 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 由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 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

十八、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 1 公里, 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 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 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 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 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 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 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 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 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中国少年杯网球团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7 年竞赛计划和安排》表。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及网球俱乐部、网球学校等代表队。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两场单打、一场双打）。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运动员必须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只允许代表所注册单位的代表队参赛。

（二）参赛要求：运动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经确认相符后，方可参加比赛，凡年龄不符或无证件者不能参赛。

（三）年龄规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报名人数：每个团体报 4 名运动员（至少 3 名）、1 名教练员（或领队）。

（五）报名与退出日期：

1、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于赛前 15 日登录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赛补充通知，并下载链接的报名表，填写完整报名表各项内容，于报名截止前发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已报名代表队若取消参赛或变更参赛运动员，须将退出比赛相关证明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并在第一阶段抽签前一天将变更名单书面通知裁判长或赛事监督。

（六）报到日期：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和练习。

（七）未参加中国网球协会统一组织的骨龄检测及检测不合格运动员

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

1、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人兼任双打比赛。出场名单一式两份于赛前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场合交给指定人员。

2、如双打需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第二单打执裁裁判员或裁判长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3、每个团体出任第一单打运动员的实力指数（实力指数：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全国 14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必须高于第二单打。

4、双打配对不考虑运动员实力指数。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未进入前 8 名的团体赛，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第二阶段前 8 名的团体赛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双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三) 种子设立：以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全国 14 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依据。将各参赛队 4 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从高到低排出全部顺序，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法决定先后顺序，排序前四名的为种子队（代表队超过 24 个时，排序前八名的为种子队）。无积分的团体，则先抽出顺序，再按排序抽签进入各组相应位置。

(四)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4、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胜数

获胜场（盘、局、分）数百分比=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text{负数}} \times 100\%$

5、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七、抽签方法

（一）参赛团体为 24 个以下时（含 24 个），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四组单循环赛：

（1）1 号种子进入 A 组的一号位置，2 号种子进入 D 组的一号位置，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B、C 组的一号位置。

（2）其它各队根据排序，按每批四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四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6 依次排列）。

（3）当参赛队为非 4 的整倍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余 1 或 2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组末位；余 3 队时，抽签进入 B 或 C 或 D 组末位。

（4）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队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等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单数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第五轮
-----	-----	-----	-----	-----

1	vs	5
0	vs	4
2	vs	3

1	vs	4
5	vs	3
0	vs	2

1	vs	3
4	vs	2
5	vs	0

1	vs	2
3	vs	0
4	vs	5

1	vs	0
2	vs	5
3	vs	4

双数时:

第一轮		
1	vs	6
2	vs	5
3	vs	4

第二轮		
1	vs	5
6	vs	4
2	vs	3

第三轮		
1	vs	4
5	vs	3
6	vs	2

第四轮		
1	vs	3
4	vs	2
5	vs	6

第五轮		
1	vs	2
3	vs	6
4	vs	5

2、第二阶段淘汰赛附加赛:

第一阶段各小组 1-2 名争夺前八名。

(1) 第一阶段的 A、D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8 号位, B、C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3 号位或 6 号位。

(2)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二轮比赛不再相遇, 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 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 在上半区, A2C2 则进入下半区), 然后按抽签顺序进入各 1/4 区。

(3) 第一阶段各小组 3-4 名争夺九至十六名; 第一阶段各小组 5-6 名争夺十七至二十四名。抽签方法同于前八名。

(二) 参赛团体不足 12 个时(含 12 个), 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二个组单循环赛:

(1) 1、2 号种子队, 依顺序分别进入 A、B 组的一号位置; 3、4 号种子按顺序抽签进入各组的 2 号位。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 5-8 名为一组, 先抽出的两队进入 A 组, 后抽出的两队进入 B 组, 9—12 名的代表队为一组按上述原则抽签分别进入 A/B 各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 按 3、4、5、6 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为单数时, 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 B 组的参赛队数多于 A 组。

(4)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的方法同于 24 个团体以下方法。

2、第二阶段 A 和 B 小组同名次比赛，排出全部名次。

(三) 参赛团体多于 24 队时，分为二个阶段比赛。

1、第一阶段分八组单循环赛：

(1) 1—8 名种子队，依排序分别进入 A/B/C/D/E/F/G/H 组的一号位置。

(2) 其它各队根据排列顺序，按每批八个队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八个组的其它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3、4、5…依次排列）。

(3) 当参赛队不为 8 的整倍数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将多于 8 的倍数的队按倒序依次抽签进入 H/G/F/E/D/C/B 各组最后的位置。

(4)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方法同于参赛团体为 24 个以下的方法。

2、第二阶段淘汰赛附加赛：

(1) 各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 1-16 名次的比赛。第一阶段的 A、B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16 号位，C、D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5 号位或 12 号位；E、F、G、H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4、8、9、13 位置；各组第二名按 A—H 组顺序抽签进入剩余位置。

(2) 为使第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三轮比赛中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其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E1、G1 在上半区，则 A2、C2、E2、G2 进入下半区…依此类推），然后抽签进入各 1/8 区。

(3) 第一阶段各小组 3-4 名争夺十七至三十二名；依此类推。抽签同于第二阶段 1-16 名次的方法。

(四)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赛抽签时，对同一省市地区的代表队分组回避，并采用先进组后按积分排序入位，必要时可采取人为控制的方法；第二阶段比赛抽签时，对同一省市地区的代表队不进行分区回避。

八、积分

(一) 依据所有参赛队所获得的名次，给予参赛运动员相应的 U14 积分，并计入到 U14 年终综合积分中。

(二) 积分表如下：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第 9-16 名	第 17-32 名	第 33 名后
分数	80	60	45	30	20	10	5

九、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竞赛规则,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代表队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2、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推荐,中国网球协会裁委会审定。

3、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第二阶段比赛前八名一人裁判制,其他名次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

十、奖励

(一) 男女团体前八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1-3名奖励《全

国体育竞赛奖章》;

(二) 冠、亚军各设奖杯一座(由承办单位制作)。

(三) 1-4 名给予“青少年网球运动发展”扶持奖励。

十一、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按三级处罚制处理,执行本年度网球项目竞赛规程中“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 3)。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 比赛中,只能由本队所报的领队或教练员一人,坐在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

(三) 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 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本年度网球项目竞赛规程中“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 3)处罚。

(六) 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执行本年度网球项目竞赛规程中“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处罚。

(七) 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单打与双打之间连场休息至多 30 分钟。

十三、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DUNLOP-Fort 品牌）；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比赛每场比赛，以及其它附加赛至少使用 2 只球，决胜盘再换 2 只球；双打比赛决胜盘不换球。

十四、场地、器材、设施

（一）比赛用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二）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三）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 米以上）。

（五）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六）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五、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三）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四) 违反本节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六、经费

为参赛运动员和一名领队或教练员（与其他人拼房）提供免费住宿，餐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解决。

十七、弃权

抽签后或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 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代表其队参加之后轮次的比赛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不得参加本

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八、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身体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检查的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身体状况是不需医疗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 3 分钟。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和抽筋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体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

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比赛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比赛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由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

十九、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 1 公里，组委会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二十、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一、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包括支持团队）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青少年（U16）排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安排

全年将举办 6 站排名分站赛和总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见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告栏中“中国网球协会 2017 年竞赛计划和安排”。

三、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单打安慰赛

四、参赛资格

（一）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的国内选手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并已缴纳在线服务费。

（三）参赛选手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选手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www.imcta.cn

（二）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需退出比赛，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若在退出报名截止后再行取消报名，须将退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须于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前）。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将给予罚分处罚。如遇特殊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并于赛后补报书面说明。

(三) 在预选赛抽签时，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有效；预选运动员获得正选赛资格后，其积分有效。

(四) 所有参加双打项目的选手均在现场以签到的方式报名。

(五) 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的比赛，若有报名 2 个以上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比赛时，赛区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适龄的组别或在已报组别中排位靠前的，安排其比赛组别。

(六) 参赛费：分站赛（每站）和总决赛每人 200 元人民币。参赛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签到

(一) 单打预选签到截止时间为比赛开始前一天 17:00。

(二) 单打正选赛签到截止时间不早于开赛前 18 小时。

(三) 双打签到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并在公告栏中公布。

七、竞赛办法

(一) 单打：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是否进行预选赛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分站赛不限预选赛位置数。如进行预选赛，正选赛名额按下列数额分配：32 个正选位置，20 个名额为直接参赛者，8 个名额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4 个外卡名额由主办单位指定。按照最新全国网球青少年（U16）排名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决定其排名顺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选手直接退出比赛，则按积分排名顺序从参加预选赛选手中依次替补。

(二) 外卡：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 4 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则根据最新排名增加直接进入正选赛选手名额。正选赛开始前“外卡”选手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预选赛。

(三) 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16 个位置，分站赛不限制预选赛位置数。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选手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

(四) 各分站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正选第一轮负者和未能获得

单打正选资格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并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安慰赛报名由选手自行报名签到，具体报名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签到运动员人数不足 8 名时，不进行安慰赛）。

（五）幸运失败者：预选赛的决赛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选手签到后缺额的情况下，于正选赛开赛 30 分钟前以签到方式获得资格，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依次补充正选赛缺额。

（六）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决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全国网球青少年 U16 排名赛的最新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和确定正选赛的直接进入者方法：

按两名选手单双打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七）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负责。

2、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分站赛先进行预选赛抽签，待预选赛结束后再进行正选赛抽签。

3、抽签方法：

（1）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选手，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

赛资格选手，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选手的位置，种子选手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选手。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选手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选手。

(2) 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正选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选手进上半区。

	16签	24/32签	48/64签	96/128签
	4个种子	8个种子	16个种子	16个种子
3/4号种子	5	9	17	33
	12	24	48	96
5-8号种子		8	16	32
		16	32	64
		17	33	65
		25	49	97
9-12号种子			9	17
			25	49
			40	80
			56	112
13-16号种子			8	16
			24	48

			41	81
			57	113

(3) 轮空：预选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正选赛的签位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八) 单、双打比赛，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选手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选手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选手，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工控制。

(九) 赛制：所有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2、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 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和参赛选手报到情况，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权增减预选赛天数。

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

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九、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分值和排名

(一) 国内青少年排名赛积分（见附表1）。

(二) 本年度比赛开始后，将循环减去上一年度中对应的各站次比赛所得积分，并以每2站为单元进行递增和递减。

(三) 本年度总决赛前，将取消上一年度所有积分。

(四) 每名运动员各分站赛和总决赛的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

(五) 安慰赛积分计入本站单打积分。

十一、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

分站赛：DUNLOP-Fort 比赛用球；

总决赛：主办单位指定用球（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每场比赛至少使用 2 只新球，单打比赛决胜盘换新球。

（三）为参赛选手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选手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2 米以上）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八）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二、服装要求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选手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选手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四、奖励

每站比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五、经费

参赛选手、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解决。

十六、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选手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选手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

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 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 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 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八、总决赛

(一) 单打设 32 签位，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 1、报名选手中国际网联 U18 综合积分排序前 12 名；
- 2、青少年 U16 排名赛综合积分（6 站积分总和）排序前 16 名者；
- 3、若报名选手中，有国际积分不足 12 名时，由已报名选手中 U16 综合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4、各排序相同时，由相同者或教练员、参赛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5、单打设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先国际 U18 综合积分，再 U16 综合积分）。

(二) 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需进行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以现场签到报名等待，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或现场未签到的空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3、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三) 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相同。

(四) 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先国际，后 U16），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配对两人的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先国际，后 U16）；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五) 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六) 总决赛结束后，其积分将计入全年单、双打和综合总积分排名。

十九、骨龄检测

根据比赛需要，将对正选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或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抽检(检测费用自理)。

二十、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 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选手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选手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一、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7年举办8站（16周）分站赛和总决赛（见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告栏中：中国网球协会2017年网球竞赛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身体素质测试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均可报名参赛（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并能够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四）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www.imcta.cn），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五）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15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 www.imcta.cn

(六)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

(七)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 进行赛前练习。

(八) 参赛费: 参加比赛的选手每人每个排位赛缴纳 150 元, 直接参加排名赛选手每人缴纳 200 元。参赛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赛程

每站比赛 14 天。由三个排位赛(每单元 3 天, 共计 9 天), 每天进行 1 场单打和 1 场双打比赛; 一个单、双打排名赛(5 天); 安慰赛和身体素质测试组成。第三个排位赛后进行排名赛和安慰赛, 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及身体素质测试的时间。

七、竞赛办法

(一) 每站比赛设三个排位赛和一个排名赛及安慰赛。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网上报名综合积分排名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选手及根据三个排位赛单打和双打积分之和排序依次递补满 32 名选手; 如积分相同, 则抽签确定。

(二) 签到: 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须按比赛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凡未能按时在网上报名的选手, 参加各站排位赛单打时将按“0”积分处理), 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第三个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三) 身体素质测试: 进入单打排名赛前 16 名、双打排名赛前 8 名和安慰赛前 8 名的选手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由裁判长或比赛监督在中国网球协会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中确定两项, 并在测试前公布。

(四) 单打比赛:

1、每个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每个小组 4 人, 不得少于 3 人。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排名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种子，均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排名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种子，均根据首站排名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第三、四、五、、、、站排名赛依此类推。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排名赛单打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3) 首站排名赛的种子，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前 8 名），排名相同抽签确定顺序。

(4) 第二站排名赛种子，根据首站排名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前 8 名），第三站排名赛种子根据前 2 站排名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前 8 名）、第四、五、六、、、、站排名赛依此类推。排名相同抽签确定顺序。

(5) 上一站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者，可直接参加排名赛，也可参加各排位赛（但只得按排位赛成绩进入排名赛）。

(6) 上一站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者，未参加本站排名赛，由参加本站排位赛运动员按照其获得综合积分排序递补空缺种子位置。

4、排位赛成绩计算和得分：

(1) 小组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1 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2)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对）

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②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胜数

$$\text{获胜盘（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③ 抽签。

(3)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对）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4)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五) 双打比赛：

1、各站排名赛的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对，不得少于 3 对。排位赛只进行分组赛，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排位赛的种子数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排名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双打种子均根据该配对在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

(3) 第二站排名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种子均根据第一站排名赛的两人综合排名积分之和确定。第三、四、五、、、、站排名赛依此类推。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 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可直接参加排名赛，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排序：前 4 名设为种子；前 16 名获得排名赛参赛资格；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① 两名选手均为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以两人综合积分之和排序决定种子顺序。

② 一名选手为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另一名选手为参加排位赛的选手；以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积分决定种子顺序。

③两名选手均为参加排位赛的选手；按两名选手单双打排位赛积分相加之和排序。

④若等同条件下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双打排名赛设4个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5或12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4、成绩计算和得分：

排位赛各小组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0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5、各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对或四对获胜场次数相等，计算方式同于单打循环赛的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六) 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3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4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3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4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4	1	vs	3	1	vs	2

2	vs	3	4	vs	2	3	vs	4
---	----	---	---	----	---	---	----	---

(七) 各单元排位赛，在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八) 安慰赛

比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排名赛单打第一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并给予前 8 名相应积分。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

(九) 轮空

1、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对）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为控制，按区分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八、赛制

- 1、单打排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2、单打排名赛第 1-2 轮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3、单打排名赛前 8 名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 4、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

平盘决胜局制。

5、安慰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6、排名赛、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7、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进入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排名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4 组别比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2) 分站赛综合积分：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分+双打分+安慰赛分+素质分

(3) 年终综合积分：

年终综合积分=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单双打积分+少团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总决赛

（一）资格：

1、单打：设 32 签位。

（1）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网球青少年 U14 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则由相同者或教练员、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2）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二）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现场签到报名，根据积分排名顺序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

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 抽签方法、比赛用球与排名赛相同。

(四) 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五) 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赛制；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六) 总决赛结束后，其单、双打积分将计入全年的综合总积分排名。

(七) 参赛费：每人 150 元人民币，由承办单位收缴。

十二、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三、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 比赛用球:

分站赛: DUNLOP-Fort 比赛用球。

总决赛: 主办单位指定用球(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 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 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七)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 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 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四、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 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 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 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 记为负分, 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 处罚程序: 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 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 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 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 处罚办法: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3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 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六、奖励

总决赛和一站排名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七、经费

参赛选手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行解决。

十八、仲裁委员会

赛事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由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监督和裁判长等人组成。

十九、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

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该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该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其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该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比赛中的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比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比赛中，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

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该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名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选手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二十、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二十一、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二、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青少年（U12）排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7年举办8站（16周）分站赛和总决赛（见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告栏中：中国网球协会2017年网球竞赛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身体素质测试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并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四）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www.imcta.cn），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五）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15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www.imcta.cn

(六)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址退出。

(七) 参赛费：参加比赛的选手每人每个排位赛缴纳 100 元，排名赛不交报名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赛程

每站比赛 14 天。由三个排位赛（每单元 3 天，共计 9 天），每天进行 1 场单打和 1 场双打比赛；一个单、双打排名赛（5 天）；安慰赛和身体素质测试组成。第三个排位赛后进行排名赛和安慰赛，排名赛、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及身体素质测试的时间。

七、竞赛办法

(一) 每站比赛设三个排位赛和一个排名赛及安慰赛。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三个排位赛单打和双打积分之和的前 32 名选手；只有获得单打排名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排名赛；如积分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赛如有退出者，则按三个排位赛的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二) 参赛选手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三) 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比赛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凡未能按时在网上报名的选手，参加各站排位赛单打时将按“0”积分处理），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第三个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四) 身体素质测试：进入单打排名赛前 16 名、双打排名赛前 8 名和安慰赛前 8 名的选手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由裁判长或比赛监督在中国网球协会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中确定两项，并在测试前公布。

(五) 单打比赛：

1、每个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人，不得少于 3 人。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排名赛的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

(U12) 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排名赛的每个排位赛种子，根据首站排名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第三、四、五、、、、站排名赛依此类推。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排名赛单打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按参赛选手积分排序列出种子。积分相同者，以抽签方式决定。

4、排位赛成绩计算和得分：

(1) 小组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1 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2)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text{获胜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② 抽签。

(3)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对）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六) 双打比赛：

1、各站排名赛的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对，不得少于 3 对。排位赛只进行分组赛，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排位赛的种子数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排名赛的各排位赛的双打种子根据该配对在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2)排名赛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如种子数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排名赛的各排位赛的种子根据第一站排名赛的两人综合排名积分之和确定。第三、四、五、、、、站排名赛以此类推。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 每站排名赛的种子根据其本站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两人单双打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前4名为种子。两对选手的排位赛积分之和相同，以抽签方法决定其排序。

3、抽签：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双打排名赛设4个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5或12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4、成绩计算和得分：

排位赛各小组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0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5、各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对或四对获胜场次数相等，计算方式同于单打循环赛的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七) 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3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4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3人时：

第一轮		
1	vs	3
0	vs	2

第二轮		
1	vs	2
3	vs	0

第三轮		
1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1	vs	4
2	vs	3

第二轮		
1	vs	3
4	vs	2

第三轮		
1	vs	2
3	vs	4

(八) 各单元排位赛，在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九) 安慰赛

比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排名赛单打第一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并给予前 8 名相应积分。

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

(十) 轮空

1、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对）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为控制，按区分

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八、赛制

- 1、单打排位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2、单打排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3、双打排位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4、双打排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 5、安慰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6、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进入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排名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2 组别比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2) 综合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分+双打分+安慰赛分+素质分

年终综合积分=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8；
- 3、赛中因伤病弃权：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时，不完整的一场比赛按到 8 计算，（例如：4—2 时弃权，成绩算做 4—8）；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时，不完整的一场比赛按到 6 计算，（例如：4—2 时弃权，成绩算做 4—6）；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

算做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本站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总决赛

（一）资格：

1、单打：设 32 签位。

（1）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网球青少年 U12 排名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则由相同者或教练员、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2）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

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二) 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在现场签到报名，根据积分排名顺序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报名者）；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 抽签方法、赛制与排名赛的竞赛办法相同。

(四) 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五) 总决赛结束后，其单、双打积分将计入全年的综合总积分排名。

(六) 参赛费：每人 150 元人民币。

十二、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三、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

分站赛：DUNLOP-Fort 比赛用球。

总决赛：主办单位指定用球（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赛场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六）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七）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八）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四、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3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六、奖励

总决赛和一站排名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七、仲裁委员会

赛事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由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监督和裁判长等人组成。

十八、医疗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在比赛期间，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十九、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 1 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

二十、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一、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